

证券代码：832443 证券简称：江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以信函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监事、高管人员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8日14:30至16:30在法人股东公司-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徐俊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

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持续督导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因前述事项需审核批准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